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重固学校学生校服穿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制定依据：为规范学校校服穿着管理，培养学生集体荣誉感、社会责任感，传承校园文化，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市教委《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青浦区中小学生校服采购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2 校服功能定位：校服是学校文化的直观体现，是学生身份的重要标志。统一着装有助于消除学生间的攀比现象，培养勤俭节约品质和团队精神，增强学校凝聚力，展现我校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同时，校服也是学校实施教育管理的重要载体，有助于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校园安全。

1.3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学生，包括小学部和初中部。学生校服主要分为春秋装、夏装和冬装三种类型，具体款式和配置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表：校服类型及适用场景

校服类型	适用季节/场景	穿着时间（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整）	备注
春秋装	春秋季	2-4月，10-11月	运动款或正装款
夏装	夏季	5-6月	短袖、短裤/裙子
冬装	冬季	12月-次年2月	防寒外套、长裤

第二章 着装规范

2.1 日常着装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周一至周五），应按学校要求统一穿着校服，保持服装整洁得体。本着“适宜、实用、够用”原则，学校对不同季节和天气情况下的学生着装提出以下要求：

（1）季节性要求

学生应根据季节变化穿着相应类型的校服。春秋季穿着春秋装，夏季穿着夏装，冬季穿着冬装。**不得混季混搭**（如在校服外随意增加非校服外套等）。考虑到校服设计难以兼顾极端温度，为学生健康与安全考虑，极端天气（气温低于5℃或高于35℃时）可灵活调整着装。

（2）整洁性要求

校服应保持清洁、平整、无破损，纽扣、拉链等配件齐全且功能完好。

定期清洗：内衣及贴身穿着的校服（如衬衫、T恤）应每日换洗；外套类校服应视情况定期清洗，保持无异味、无污渍。

注意细节：应特别注意领口、袖口、裤脚等易脏部位的清洁。

妥善保管：非穿着期间，校服应悬挂或叠放整齐，避免褶皱。校服出现开线、纽扣脱落等轻微破损，应及时缝补。

（3）舒适性要求（鞋履）

为保障学生校园活动安全，特别是参与体育课及课间活动，在校期间需穿着舒适、安全的运动鞋。

基本要求：鞋子应以运动、舒适、防滑、合脚为首要原则，款式简洁大方，无过多装饰，符合学生身份。

禁止类型：不得穿着拖鞋、洞洞鞋、露趾凉鞋、皮鞋、高跟鞋（包括内增高鞋）等不便于运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鞋类入校。

特殊要求：如遇雨雪天气，可穿着雨鞋等到校。

（4）完整性要求

校服应成套、规范穿着，不得随意搭配其他非校服服饰。上衣拉链应拉至合适位置，不得敞开衣襟或竖直衣领。穿着夏装时，女生裙子长度应保持在膝盖上下约3厘米处，不得过短或过长。

（5）个性化限制

校服上不得吊挂饰物，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涂画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改造。确需标识姓名时，可在校服里侧商标上标注班级和姓名，以免影响美观和校服寿命。

2.2 特殊场合要求

重大活动：升旗仪式、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体育比赛等重要场合，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统一穿着指定校服，以展现我校学生良好精神风貌。每周一升旗

仪式少先队队员应佩戴红领巾，团员应佩戴团徽。

校外活动：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交流、参观等外出活动时，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着校服，体现学校形象。

2.3 特殊情况处理

学校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和特殊情况，对于因合理原因不能按时穿着校服的学生，有如下规定：

身体原因：因皮肤病、过敏症等身体原因不宜穿着校服的学生，应由家长向班主任提交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经德育处批准后可不穿校服。

校服清洗：因清洗不及时、天气异常等特殊情况导致校服未能干透的，可暂时穿着与校服颜色、款式相近的朴素服装，并提前主动向班主任说明情况。

特殊活动：学校社团活动、体育训练等需要穿着特定服装时，可在活动期间穿着相应服装，但活动结束后应换回校服。

2.4 校服礼仪规范

校服穿着不仅是一种统一要求，更是一种礼仪教育。学生应保持与校服相协调的仪容仪表，发型应简洁自然，不染发、不烫发；不佩戴首饰、不化妆，保持自然美和青春美。

第三章 校服管理

3.1 校服发放

学校总务处负责全校校服的统计和发放工作，班主任协助完成本班级校服发放。校服发放一般在每学期初进行，具体时间由总务处统一安排。校服发放时，学校应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校服进行全面验收，包括校服的款式、颜色、尺寸规格、面料质地、做工工艺、标识标签等方面。学校需建立“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采购单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发放校服时，应以班级为单位，统一组织学生有序领取。班主任现场核对尺码和数量，确保发放准确无误。学生或家长领取校服后，应立即检查校服是否有质量问题，如有问题应即时向班主任提出调换申请。

3.2 校服日常维护

学生应爱惜校服，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涤、存放习惯。校服洗涤应按照材质要求进行，不同材质的校服应分开洗涤，避免染色。深色校服与浅色校服应分开洗涤，防止串色。校服晾晒应避免在阳光下长时间暴晒，以免造成褪色和材质老化。校服存放应整齐叠放或挂放，避免挤压造成褶皱。长期不穿的校服应清洗干净后存放于干燥处，防止发霉虫蛀。建议家长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校服清洗方法，避免因不当清洗导致校服变形、褪色等问题。

3.3 校服调剂与补购

学校建立校服调剂机制，对于因身体发育等原因导致校服尺码不合身的学生，可在发放后3日内向班主任提出调换申请。学校定期组织校服调剂活动，鼓励学生将尺寸不合适的校服进行交换或捐赠。对于校服遗失或严重破损需要补购的，学生可向总务处提出申请，由学校统一联系厂家补购。补购校服费用由学生家长承担，学校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学校应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

第四章 管理职责与监督

4.1 管理职责划分

健全的校服管理需要各部门协同合作，明确职责分工：

德育处：负责校服穿着管理的总体实施和检查，将校服穿着情况纳入班级考核体系，组织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总务处：负责校服的采购、验收、发放和调剂工作，建立校服管理台账，做好校服数量统计和尺码调配。

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校服穿着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督促，及时处理本班校服穿着中出现的问题。

家长委员会：参与校服穿着管理的监督，收集和反馈家长意见，协助学校做好校服穿着管理的解释和沟通工作。

学生：自觉遵守校服穿着规定，爱护校服，保持校服整洁，对校服穿着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2 监督检查机制

学校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校服穿着监督检查机制：

日常检查：由德育处组织值周教师和学生干部对各班级校服穿着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随机抽查：学校领导不定期对各班级校服穿着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班级自查：各班班主任每天对本班学生校服穿着情况进行自查，及时提醒和纠正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可设置班级校服管理员。

公示反馈：检查结果每周汇总一次，在学校公告栏进行公示，并纳入班级考核体系。

表：校服穿着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方式	处理方式
穿着情况	是否按要求穿着校服	日常检查、随机抽查	提醒教育，记录扣分
整洁程度	校服是否干净整洁	视觉检查	提醒注意卫生
完整性	是否成套穿着，是否随意搭配	全面观察	要求立即纠正
规范程度	拉链、纽扣等是否规范	细节检查	现场纠正
标识佩戴	红领巾、团徽等是否规范佩戴	重点检查	示范指导

第五章 特殊情况处理

5.1 不适穿情况处理

对于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的学生，学校实行**申请审批制度**。需要提交有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说明原因和期限，经班主任审核后报德育处批准。审批通过后，德育处将备案记录，并通知班主任和相关检查人员。此类学生应穿着朴素大方的服装，不得穿着奇装异服或品牌标志过于明显的服装。临时性不适穿校服的情况（如校服未干、轻微皮肤问题等），可向班主任口头申请，经同意后可暂时穿着便装，但便装需符合学生身份和学校着装基本要求。

5.2 校服遗失或损坏处理

校服遗失或损毁不能穿着时,学生应及时报告班主任,说明情况并申请补购。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帮助,如联系厂家补购校服。因意外事故导致校服严重损坏无法穿着的,学校可提供临时性校服借用服务,解决学生燃眉之急。对于故意损坏、涂画校服的行为,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家长重新购买校服。同时,班主任应加强对学生的爱护公物教育,引导学生珍惜校服。

5.3 极端天气应对

考虑到校服设计难以兼顾极端温度,为学生健康与安全考虑,极端天气(气温低于5℃或高于35℃时)可灵活调整着装。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着装要求,通知学生可在校服外增加防寒衣物或穿着适当的替代服装。夏季高温天气,经学校同意后,学生可穿着吸汗、透气的浅色替代服装,但仍需保持服装庄重得体。冬季严寒天气,学生可在校服外添加羽绒服、棉衣等防寒衣物,不得因为追求统一而影响健康。

第六章 监督与考评

6.1 常态化检查机制

学校成立由德育处、总务处、学生大队委组成的校服督查小组,定期对师生校服穿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每天进行全面常规检查,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重点班级年级抽查。检查内容包括校服穿着率、整洁度、完整性和规范程度等方面。检查结果应详细记录,作为班级考核和个人评价的参考依据。对未按规定穿着校服或校服穿着不规范的学生,进行及时提醒和教育。对于多次违反规定且拒不改正的学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6.2 奖惩制度

学校建立校服穿着管理的奖惩机制,对表现突出的班级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违反规定的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处理。每月评选先进,如"仪容仪表规范标兵"和"校服穿着先进班级",通过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将校服穿着情况纳入班级考核体系,作为评选优秀班级、文明班级的重要参考指标。对无故不穿校服或校服穿着不规范的学生,进行耐心教育引导,帮助其认识到统一着装的意义和价值。对于

多次违反校服穿着规定且拒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采取适当的教育措施，但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

6.3 反馈机制

学校建立畅通的反馈渠道，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在学校显著位置公开校服管理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处置投诉。定期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学生和家长对校服穿着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采纳，对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建立投诉闭环处置机制，实行“接诉—核查—整改—反馈—归档”全链条有诉必查，确保3个工作日内响应，15个工作日内办结，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书面答复。

第七章 总结

本校服穿着管理制度旨在通过规范校服穿着，培养学生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展现我校学生良好精神风貌。学校将定期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完善，确保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有效。希望全体师生和家长共同遵守和执行本制度，为创建文明、和谐、美丽的校园环境而努力。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学校德育处。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重固学校

2025年8月